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佛律党〔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律师行业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

各律师行业党组织、各律师事务所：

党员组织关系是党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之间的隶属关系，认真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基础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组部、司法部、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规定，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结合我市律师行业特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党组织关系转入工作

（一）本市执业律师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已在本市执业的律师或经外市转入本市执业的律师，应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事务所没有党支部的，转入市、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以组织关系到达为准，参加组织生活。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督促、指导、协助所属党员律师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对于在 2019 年 3 月底前没有完成所属党员律师的党组织关系全部接转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将被责令限期整改，直接影响到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评定等次。

（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应在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时办理党组织关系的转入工作。最迟应在律师协会审核同意颁发实习证前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事务所没有党支部的，转入市、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以组织关系到达为准，参加组织生活。

根据实习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实习人员在实习期满时是否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或市、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作为面试考核“政治素质”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

（三）辅助人员的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律师事务所聘用的行政辅助人员应在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的半年内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所在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律师事务所没有党支部的，转入市、区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以组织关系到达为准，参加组织生活。

律师事务所聘用的行政等辅助人员的党组织关系管理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化的指标体系，同时作为年度考核检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重要考察指标。

（四）特殊情况党员的转入工作

党员律师、实习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是兼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等无法转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的，应当向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说明情况，经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研究批准后，办理流动党员手续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二、强化党组织关系的转出工作

党员律师、实习人员及行政辅助人员因转所、离职等原因，不在原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应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手续，杜绝“口袋党员”。

三、工作要求

（一）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及时动员和督促所在支部党员，认真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作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重要

考核指标，将直接与年度党支部书记补贴和创先评优挂钩。

（三）各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高度重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工作，按照全覆盖、无遗漏原则，切实抓紧抓好抓实。市律师行业党委将于 2019 年 3 月下旬组成督导组到各区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1. 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流程图

2. 佛山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联系方式

3. 党员信息采集表

中共佛山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